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穎聰

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95號、112年度緩字第27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穎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2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確定，113年11月2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請檢驗結果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分別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476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451號鑑驗書附卷足憑，均屬違禁物（按：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整體視為毒品）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並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

01 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
04 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5 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
11 。

12 書記官 顏督訓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
1	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8.04公克、8.82公克）	112年度毒保字第62號
2	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之吸食器1組	112年度保管字第694號
3	大麻吸食器2組	同上